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12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其中，親自出席15名，委託出席1名，谷澍副董事長委託易會滿董事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由易會滿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社會責任工作基本規定〉的議案》。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上市以來，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成為國內首家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商業銀行，是全球同業中較早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4.0標準披露社會責任報告的機構，並連續7年入選香港恒生A股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社會責任工作機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規定，本行對《中國工商銀行社會責任工作基本規定》進行了修訂，進一步確立了以「環境友好、責任優先、治理規範」為核心價值、以「價值、品牌、綠色、誠信、和諧和愛心」為六大理念的「三中心六維度」社會責任工作基本框架，以更好地落實監管新規，持續推進普惠金融、精準扶貧和綠色金融等工作，充分維護股東、客戶、員工、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程鳳朝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